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所屬機關)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,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府與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任用之非主管人員,調任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。但衛生局與各衛 生所相互間之遷調依衛生局之遷調規定辦理。

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遷調:

- (一) 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證明者遷調至未足額進用之機關。
- (二)單親或配偶長期在外縣(市)工作需就近照顧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者。
- (三)獨子女之父母年逾七十歲或重病,需就近照顧者。
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或原因者。

三、限制:

- (一)依法令有服務期限規定尚未屆滿服務期限者。
- (二) 在現職機關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- (三)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銷調者,自銷調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。 四、作業程序:
 - (一)每年1月至6月遷調意願調查作業於前一年12月辦理;每年7月至12月遷 調意願調查作業於當年6月辦理。(遷調意願調查表如附表)
 - (二) 遷調意願調查作業完畢後,符合遷調人員由本府人事處造冊列管。
 - (三)各機關職缺依本作業原則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遷調。

五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,不適用本作業原則。